

浅析《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分工概念

李梦雅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在马克思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分工”的概念首次在马克思哲学范畴内得到较为明确的表述与解释。分工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中介,也是马克思与恩格斯系统阐发其唯物史观的逻辑前提。分析对分工概念之于生产力、生产关系、意识形态、异化劳动乃至人的发展等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意义,多角度梳理分工的历史发展过程,有助于明确认识分工概念及其理论意义。

关键词:分工;生产力;生产关系;意识形态;异化劳动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2-0033-05

《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的诞生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理论体系走向成熟。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与恩格斯立足于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以从事生产活动的现实的个人为出发点,通过系统地论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来阐释人类发展历史的一般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在阐述的过程中,马克思与恩格斯以“分工”这一概念作为各种问题的逻辑起点,铺开了对于唯物史观一系列范畴的分析。阿尔都塞在其《保卫马克思》一书中说道:“分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起着第一位的作用……分工对于整个意识形态理论和整个科学理论具有决定的意义。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分工思想能更好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1]20}

一、分工的产生与发展

分工在古典经济学范畴中是一个单纯与生产力相联系的概念。一般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分工仅仅是用来说明劳动生产力增进一项原因。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于分工有着如下解释:“劳动生产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2]8}“许多利益的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富裕。它是不以这广大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所缓慢而逐渐造成的效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相互交易”^{[2]11}。

这种对于分工的理解是片面的。在《形态》中,马克思不仅仅看到了经济领域中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分工,更是从推进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因入手,阐述了分工的起源,分工之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中介地位,也发现了分工的多重属性,例如,不同历史阶段的分工、不同性质的分工与不同形式的分工等等,从而将分工由一个狭义的经济学概念上升成为了一个广义的具有历史高度的唯物史观范畴。

收稿日期:2013-12-12

作者简介:李梦雅(1990-),女,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

1. 分工与生产力

在《形态》中,马克思与恩格斯提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3]68}无疑,分工的发展水平是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基础的。而谈及生产力的发展则需要追溯到人类历史发展的源头——这也是分工出现的历史前提——首次出现在世界上的人类是一无所有的,他们只有向自然界获取最基本的物质资料才能保证其生存的可能,这就是被马克思与恩格斯称作“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的物质资料生产。而“生产”的概念在这里也是多重意义上的,它不但包括物质资料生产,也包括随着生产领域中的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生活领域中的人类繁殖。当生产规模和人口数量均达到一定高度时,自然会产生分工。问题的关键在于,社会生产劳动分有许多工种,人们如何约定各自的分工类别,这就涉及到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相互的地位关系,也就是分工之于生产关系的意义。

2. 分工与生产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分工的发展分为了不同的阶段,“分工的每一个阶段决定个人的与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有关的相互关系”^{[3]68}——也就是说,分工的不同阶段决定了不同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区别。最初级阶段的分工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概括为“自然形成”的分工,如根据劳动内容的不同,人们会按照性别、年龄与需要等等自然因素来进行分工;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剩余产品的产生,出现了对于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与分配不公的社会现象,人们的分工也就不仅仅局限在自然分工的阶段,分工具有了社会属性。所谓的“社会属性”归根到底的所指还是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问题——由于人们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不平均,必然会导致生产过程中人和人之间的地位的高低之差,也就会出现生产过程中人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出现。在《形态》中,马克思与恩格斯认为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就是所有制形成的原因:“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4]84}

综上所述,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分工的出现,分工导致了形成代表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的所有制的出现,而分工的不同程度又依赖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同程度,那么,基于分工作为中介,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辩证运动的理论才获得得以阐释的前提与可能。

3. 分工与社会形态和阶级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3]68}。依据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论,马克思与恩格斯根据分工的不同的发展阶段将历史上所出现的所有制划分成五个形式,它们分别是部落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这五种所有制形式以“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的发展模式分别对应着历史上的五种基本社会形态。

《形态》中提出,一个民族内的分工,首先会引起农业劳动和商业劳动的分离,其进一步发展会引起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分离。起初,在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分工程度仅限于依据自然因素而进行的情况下,人们对于有限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是平均与共享的,这种公有制形式对应着以部落所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将剩余的农产品进行交换,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开始发展起来,这导致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相继而来的就是对应着农业劳动的乡村和对应着手工业活动的城市的利益间的对立和阶级的产生,公有制社会逐渐向私有制方向转化,人们经历了以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和以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的继续不断地向前发展以及私有财产逐渐向城市转移和高度的集中,逐渐地,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业劳动慢慢替代了以工场手工业为基础的商业劳动,城市中拥有资本的市民慢慢地向资产阶级转化,而农村中的农民以及城市中流失了资本的普通市民则开始向无产阶

级转化,这又对应着以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

马克思与恩格斯所设想的关于人类社会的最终形态——共产主义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称之为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原始社会”,在物质生产与生活资料极大丰富、交往形式极大普遍化的这个社会,人们的活动趋于自由自觉,以至于已经不再需要限制于某个固定的部门的分工,人类社会又回归了公有制的“原始状态”。社会五形态发展说犹如一道“麦比乌斯圈”——人类的进步过程其实也是一个人类的自我复归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分工始终作为一个基本动力而存在着,从其出现伊始就促进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与进步,直到人类社会在理论上的全部生产力都发挥到极致为止,作为动力因的分工就如完成其历史使命一般圆满地退场了。

二、分工之于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发展

在《形态》的行文中,马克思与恩格斯既阐述了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作为核心的经济基础问题,也阐述了经济基础和与之相对应的上层建筑的第二对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既阐述了分工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也对其与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的关系进行了梳理。

1. 分工与意识形态

对于意识的理解,马克思与恩格斯坚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318]意识自身是没有独立的历史的,一切意识的构建和形成都有其社会根源与基础,即使是虚假的意识也是来源于虚假的现实。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于意识有着二重规定,分别是人对自然界的意识和人对和周围的人来往的意识,尤其是第二重规定——人一旦意识到自己和他人来往,就必然会具有自己是身处在社会当中的人的自觉。从这个意义上讲,意识就是一种观念,一种自觉地处于社会中、处于历史中的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关于意识形态与分工的关系,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形态》中称:“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319]毫无疑问,意识形态属于此处的精神劳动的范畴,这也就说明了,随着分工的发展,意识形态逐渐从物质劳动中分离出来,虽然其思想基础还是来源于物质劳动,但“它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319]——这时的意识形态已经能够和社会经济基础形成并列的两条平行线,具有了相对独立性,能够自行构建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与道德等等。

2. 意识形态——统治阶级的精神力量

“意识形态”是一个带有集体主义色彩的概念,它是一种集合——所有社会成员的观念的集合。它包含着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等意识形式。同理,意识形态的发生起源于物质社会的生活,反映出的是现实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随着这种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私有制社会中,社会的意识形态集中体现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319]。由此可见,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对于社会经济基础具有相当强的反作用,它由分工从社会经济基础中剥离出来,又影响着社会分工的形式。

值得一提的是,阶级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在其相对独立发展的过程中往往会显现其虚假性的一面。从新旧阶级的交替之初为起点:反对旧阶级统治的某一个社会阶级,其阶级利益也反映着其他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假如这个阶级推翻了旧的统治阶级而成为新的统治阶级时,其利益似乎也代表了整个社会的总体利益,但这种社会情况会随着历史的发展与验证而逐渐成为一种假象——统治阶级需要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这就是以统治阶级为代表的社会意识形态的虚假性。之所以导致虚假的意识形态的问题出现,还是因为人们将思维与存在的逻辑关系倒置而造成的。马克思与恩格斯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也就是批判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以往的思辨哲学家们将历史的发展归结为纯粹的自我意识的发展的观点。这种逻辑关系的倒置,最终会使得思想脱离历史,思想变得虚幻,历史停滞不前

或者倒退。

因此,虽然意识形态通过和社会经济基础相分离而变得具有相对独立性,但意识形态从来都没有获得一个绝对的决定地位,如果将社会经济发展比喻为一条直线,那么意识形态只是围绕在直线上波动前进的曲线。只有通过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一一相适应,意识形态才能作为社会分工的一项积极成果,真正起到推动社会发展与历史进步的作用。

三、分工之于异化劳动与人的全面发展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分工扮演了一个历史阶段的前提,它的诞生标志着私有制从无到有的兴起与阶级社会的诞生,它的消亡则标志着所有社会阶级的消亡。在这个人类发展必经的历史阶段中,“异化劳动”的劳动形式始终支配着人类活动;而在这个历史阶段结束之时,人类将获得真正的自由自觉的全面发展的机会。

1. 分工与异化劳动

分工导致了私有制的出现,私有制则标志着社会财产分配不均化的开始,也造就了人与人之间对财富占有的差别以及利益的争夺。“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单个人的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个人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只要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还有分裂,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同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压迫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社会分工将单个人限定在某一生产领域范围内,从而使从事各方面不同工作的个人在其专司的领域内有足够的精力将自我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因此,个人的能力往往是向某一专业领域的纵深方向发展的;然而,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快,生产力对于人们的工作效率要求也越来越高,标志着生产力水平高低的分工也就越来越细致,最终导致的是单个人的工作越来越细化,久而久之,形成了个人的社会活动的固定化和单一化——这种固定化和单一化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个人能力规定的,但往往又与个人的工作意愿和理想相违背,它限制了人的多维度、全方位的发展。

然而,比上述问题更加严重的后果就是,个人夜以继日地重复地做着相同的、并且是违背自己本意的工作,那么就工作本身而言,它已经成为了人的一个异己的存在——人们在其从事的工作中无法达到对自己预期的实现,工作之于他就会成为一种强制力,一种精神上的压力和负担,但人们为了实现生存与养家糊口的基本要求,就必须忍受这种精神折磨,人们创造出的工作反过来占了支配的主导地位,支配着人的行为和意志。以上的问题便构成了人的“异化劳动”的最基本状况。若要摆脱这种“异化”,究其根源,人们必须想方设法打破分工的机制。

2. 消灭分工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之间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矛盾,因为分工不仅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而要使这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则只有再消灭分工”^{[3]83}。社会分工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与社会劳动生产资料的分配不均,要想消灭这些不均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就必须消灭产生这些矛盾与问题的前提性基础。按照《形态》中的描述,在自发的分工社会条件下,能捕鱼的只有渔民,能打猎的只有猎户,并且此二者的活动范围也都局限在其各自的工作中;而自发的分工一旦消亡,那么每一个人都有能力并且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捕鱼、打猎或者是从事批判活动。所谓共产主义制度“按需分配”中的“需”并不是一个物质范畴,而是人们一种在精神上的诉求——自由、自觉而全面地实现自我发展,才能真正摆脱异化,实现人的自我复归。

最后,关于共产主义的一点设想,《形态》中虽然没有完全明确,但马克思与恩格斯还是铺出一条具有启示性的道路:“要使这种异化成为一种‘不堪忍受的’力量,即成为革命所要反对的力量,就必须

让它把人类的大多数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同时这些人又同现存的有钱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而这两个条件都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3]86}在这里,马克思与恩格斯强调,理想社会的到来一定是建立在满足生产力普遍发展与世界交往形成这两个条件之上的。而“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3]87}。这里的“共产主义”是一个实践范畴的概念,它不是一种结果,而是一种过程。正如同对于分工的理解一样,在人类历史实践共产主义理想的过程中,分工的产生、发展与消亡也在经历着这个过程。对于“分工”概念的不断梳理与明晰,对帮助我们在寻找实现自我发展与共同理想的道路上探索,是具有不可磨灭的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2]亚当·斯密.国富论[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Division in *The German Ideology*

Li Mengya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Marx and Engels made the Division clear in their *The German Ideology*. Division is the intermediary of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ve relations, which are the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Division also is the premise of logic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ory. This text will analyze the history of Division by explaining the idea of the productivity, the productive relations, the ideology and the alienated labor, that would help us to clarify the concepts and meanings about the Division.

Key words: Division;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relations; ideology; alienated labor

(责任编辑 崔福林)

本 刊 声 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以及其他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